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蓉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胡蓉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142.5 万股股票无偿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袁宝军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 万股股票无偿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胡蓉及其配偶袁宝荣及袁宝军提供个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将按照具体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蓉、袁宝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市隆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